**枣庄市“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指标**

**有偿收储调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2〕5号）、《山东省“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管理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2〕17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指标的有偿收储和调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投资项目。“两高”行业范围根据省级以上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指标，是指通过产能转移、企业关停转产、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等途径减少的碳排放量。

第五条 碳排放指标收储和调剂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资源、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原则。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碳排放指标有偿收储和调剂使用工作。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章 碳排放指标收储

第七条 收储范围和数量

（一）产能跨市整合或省外转移形成的碳排放指标，按照鲁政办字〔2022〕172号规定，市级留成部分全部无偿纳入收储范围。

（二）政策明令淘汰、改造或因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两高”行业项目形成的碳排放指标，全部无偿纳入收储范围。

（三）通过企业主动关停转产、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节能技术改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形成的碳排放指标，全部纳入有偿收储。

（四）国家和省政策如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储程序

**（一）无偿收储范围及程序**：政策明令淘汰、改造或因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两高”行业项目腾出碳排放指标收储程序：

1.调度摸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联合调度全市已纳入淘汰、改造或因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的“两高”行业项目，形成初步收储清单。

2.实地核查。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初步收储清单内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明确有偿收储碳排放指标的项目名单和每个项目收储指标数量，经所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形成建议收储清单。

3.实施收储。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议收储清单进行审核后，向项目所在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发出无偿收储碳排放指标函，明确纳入无偿收储的碳排放指标涉及的收储项目和收储数量。

**（二）有偿收储范围及程序：**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辖区内企业主动关停转产、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节能技术改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途径腾出的“两高”行业项目碳排放指标收储程序：

1.提出申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两高”行业项目初步确定自愿提供的纳入有偿收储的碳排放指标数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2.实地核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经所在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出具核查报告，依规提出预收储项目名单。

3.实施收储。由市生态环境局对核查报告、预收储清单进行审核后，向项目所在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发出有偿收储碳排放指标函，由市生态环境局与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碳排放指标收储协议，明确纳入有偿收储的碳排放指标涉及的收储项目、收储数量和收储价格。

4.资金结算。碳排放指标使用方根据审批的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向财政部门缴纳相应数量碳排放指标使用费。相关区（市）、高新区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收储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作出同意收储的决定。相关区（市）财政部门向碳指标提供方拨付相应碳排放指标收储资金。

第三章 碳排放指标使用

第九条 使用方式

使用省级收储碳排放指标的“两高”项目，应按照鲁政办字〔2022〕172号规定的履行使用程序。

市级有偿收储碳排放指标采取依申请使用方式。“两高”行业项目在申请使用碳排放指标时，优先使用本区（市）、高新区内的指标，指标缺口，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调剂。

第十条 使用价格

（一）实行基准价格制。借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价格和省内需求情况，确定使用指标用于“两高”行业项目的，基准价格暂定为70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并报省价格、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经评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可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给予20%的减免扶持。

**第十一条 使用程序**

（一）提出申请。使用有偿收储指标用于“两高”行业项目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并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二）组织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有偿收储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使用条件、是否享受减免政策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核确定。使用有偿收储碳排放指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给予同意或否决的书面意见。

第五章 收储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预收储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缴纳指标使用费用。

第十三条 有偿收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单位碳排放指标的收储，无偿收储部分用于支持能耗双控、节能降碳、高耗能行业改造升级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碳排放指标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回下达的使用指标:

（一）不配合第三方评审机构核查的；

（二）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依申请获得的碳排放指标未用于本项目的；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未开工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